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 13:30

网络投票：2017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9 楼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5、《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8.01、候选人邹剑

六、会议议程：

- 1、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介绍出席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8、董事、副总经理屈晓云女士提出《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9、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提出《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0、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11、董事会秘书宋才俊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董事长、总经理王星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现就该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预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评级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安排/挂牌转让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8、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结合公司的财务、经营现状，公司初步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预案需要审议的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拟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等合法合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由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评级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评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增信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是否增信以及具体的增信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2、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和利率调整条款等含权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增信措施、上市安排/挂牌转让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挂牌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挂牌转让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日起，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行使上述授权。

8、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拟安排如下：

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包括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3、发行时间及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用途。

5、发行成本：本次拟备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规则规定，确定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每次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利率、期限、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等；

3、就每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

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 6、办理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福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意提名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

监事候选人邹剑先生简历

邹剑，男，1974年10月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永盛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裁（财务）；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开发管理中心财务总监；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经济服务中心科员。现任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